附件 1

关于补助慰问金政策确认条件的解释

一、关于“本人为瓯海农业户口或泽雅镇水库移民农业转非农业户口”的认定

1.“农业户口”是指传统城乡二元户籍管理体制中与“居民户口”相对应的户口类型。是否为农业户口，以公安部门登记的户口性质为准。农业户口人员包括从事渔业、盐业生产的人员;

2.丧偶或离异后现无配偶的，以本人的户口性质界定;

3.2016 年户籍制度改革后，未发生过户口迁移或变动的，则其户口性质以公安部门出具的 2016 年户籍改革前的户口性质证明为依据;

4.2016 年户籍制度改革后，若因婚嫁或夫妻挂靠发生户口迁移或变动的，则其户口性质以公安部门出具的迁移前的户口性质为准；一方为本区农业户口，另一方因婚嫁或夫妻挂靠将户口迁入我区，且迁移前为农业户口的，符合本项条件;

5.泽雅镇水库移民农业转非农业户口，以移民证为准;若移民后又发生户口迁移的，则不符合本项条件。

二、关于“1973 年-2015 年期间生育收养子女数量符合当时的计划生育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”的认定

1.符合法定条件生育收养的，子女数量符合计划生育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1992年4月1日后收养子女应依法办理收养登记;

2.生育子女数量符合计划生育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但存在以下情况的，予以享受:

（1）生育时未办理结婚登记的;

（2）生育时符合再生育审批条件未经审批的。

三、关于“现存一个子女或无子女”的认定

1.现存子女数包括夫妻双方现存的生育子女（含送养、寄养、离婚判随前配偶的子女）、现存的收养子女和现存的继子女;

2.再婚夫妻再婚前后生育子女的现存数合并计算;

3.生育子女送他人收养，该子女现存活的，应计入现存子女数;

4.子女下落不明，未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，应计入现存子女数;

5.2016年1月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至今仍未生育，现无子女的，符合本项条件。

四、关于“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年满60周岁”的认定

1.补助慰问金对象出生时间和年龄的认定，以本人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时间为准，对于从未办理过身份证的，则以户口簿登记的出生时间为准;

2.年龄按个人分别计算，任意一方年满60周岁，即可

按本规定申报;

3.申报时已超过60周岁的，以实际符合申报条件的年龄为起点发放;

4.每年的补助慰问金对象为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60周岁的人员。

五、下列人员不符合申报条件

1.受到刑事处罚，尚在服刑期的（包括监内、监外服刑的）;

2.2006年1月1日后由非农业户口转为农业户口的;

3.农业户口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人员（非在编、非正式、临时人员等除外）及配偶;

4.2016年1月1日全国实施全面二孩政策后，生育第一胎后不再生育的;

5.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。

六、出现下列情况的对象，在下一次发放慰问金补助前退出发放范围

1.死亡的;

2.转为城镇居民户口的;

3.户口迁出本区的;

4.出现再生育或者再收养，导致子女数量增加的;

5.有弄虚作假行为的;

6.其他应退出发放范围的情况。